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2023年12月13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1 总则

- 1.1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 1.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2 人员组成

- 2.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 2.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2.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 2.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2.1条至2.3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3 职责权限

- 3.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1.1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3.1.2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1.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3.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

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4 决策程序与议事规则

- 4.1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供专业支持，负责协助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等。董事会办公室协调各部门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联络、汇报材料收集、会议筹备与组织、会议档案管理工作。
- 4.2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任程序和任职期限，提交至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
- 4.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 4.3.1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
 - 4.3.2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4.3.3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搜集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 4.3.4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4.3.5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候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形成书面材料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4.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 4.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4.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 4.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4.8 如有必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4.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管。

4.1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4.11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5 附则

5.1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5.2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新颁布或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